

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

单位：公顷

批准文号：

浙土整字(3302)[2019]0008号

申请单位	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☆宁波市海曙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（一）						
批准开工日期	2019年12月31日			批准竣工日期			
拆旧区复垦面积	0.0000	其中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	0.0000	等级		其中水田	0.0000
建新地块面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等级	其中水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3.7204	3.7204	3.0631	8.00	3.0631		
土地征收面积	合计	农用地	耕地	其中水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-
	3.7204	3.7204	3.0631	3.0631			-
申请挂钩指标	3.7204			核拨挂钩指标	3.7204		
同意☆宁波市海曙区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（一）使用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3.7204公顷，安排建新区用地3.7204公顷（农用地3.7204公顷<耕地3.0631公顷，其中水田3.0631公顷>，等级8等），征收集体土地3.7204公顷。							
备注							

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六份